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



逕行舉發車主姓名	明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			郵遞區號	333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							
					聯絡地址	民生北路一段 40-2 號一樓							
車牌號碼	KLL-6525				違規單號	宜警交字第 Q01748672 號							
當場舉發駕駛人	姓名	鍾家甫				郵遞區號							
	駕照或(身分證)號碼	J	1	2	0	9	7	1	4	0	1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0900-641900
陳述日期	113 年 1 月 15 日				違規日期	112 年 12 月 1 日 05:23							
違規地點	梗枋地磅北向地磅站												

一、法規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。

二、陳述理由：(請於□內打√)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號不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、車色不符 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未收補繳單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報廢後違規 (報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(後)車主違規 (過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已繳罰鍰未銷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 (報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有誤舉情事，陳請查明 (請簡述理由)。 | |

其他：證據不爭執，爭執證據力。

三、申訴內容補充摘要：

緣本件涉嫌違規案件當日駕駛員於前一日即 112 年 11 月 30 日於東山蘇澳港裝貨後，行經國 5 北上「蘇花改蘇澳地磅站」地磅時，未超載，過磅後即放行，續行駛至北上休息站連夜雨勢下不停，適日休息數小時後，次日，繼續北上，行經宜蘭縣警察局梗枋卸貨場北向地磅站 (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三段 328 號) 依照規定過磅 (即第一次過磅) 顯示載重總重量為 47,320kg。

地磅通知轄區員警 (大約經過 90 分鐘後) 到場執勤，當時駕駛員緣向員警請求容許再過磅一次確認載重總重值，員警允許駕駛人再過磅一次，地磅顯示數據為 47,300kg 請求員警註記於磅單上，詳見磅單所記載總重值 (如證 3)，員警說還是會依照第一次過磅之數據為主填單舉發超載 (如證 1)。

經查本案超載違規實係因連夜下雨不停，再裝載後運送路上又在休息站休息數小時後，適日清晨即行駛上路，在休息站休息時間，盛接下雨天的雨量於砂石裏含水量過多，衍生造成過重超載情事。

另陳報回公司處理，公司小姐彙整統計本案讓這一車輛已累計到 4 次了，需執行吊扣車輛號牌，值此年關將屆，公司業務契約與司機年關已近，司機駕駛逢此年關前，更需努力出車工作，賺取薪資填補家庭生活之用，吊扣車輛號牌後，更因此影響駕駛員的生活家計問題。與公司正常營運與履約。又有契約之約定，實無法承受遭吊扣號牌之處分。

經向同業請益與較熟識的員警詢問，因本件攸關影響公司與司機重大生計，經年資較資深的員警長官指導向高速公路局**請益，經向長官陳訴本件案件，示意向本件舉發員警陳訴請求網開一面。提供「**免予舉發說明**」(如證2)提供參酌。

今特向原舉發單位提出申訴，懇請本案舉發轄區官長，體恤砂石業者與司機為維持生活家計，有許多的無奈與不得已，懇請網開一面，請求姑念適日值下雨天，雨水會累積增加重量，懇請**警員朱家洋**官長能同意，參酌「**附件2：免予舉發說明**」(如證2)。

依照當場第二次過磅數據認定好嗎?如蒙朱官長允肯以 47,300kg 還請官長姑念公司有契約的壓力與司機有養家生計迫切需要，通融參酌依據高速公路局的「**免予舉發之說明**」(如證2)。同意撤銷本件原舉發為禱!

如蒙鈞座同意吾等深摯十二萬分的感謝您的能感同身受，本件帶給我們的不便與壓力負擔。感恩您的大恩大德!感激不盡。

四、附件：

- 違規裁決書 (正本 影本) 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影本
 違規通知單 (正本 影本) (如證1) 採證照片 (正本 影本) ____張
 繳費收據 (正本 影本) 其他：

【詳見證1】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

申訴人簽章：明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

代理人簽章：黃招斌



黃招斌公路監理交通代書事務所

<全國第一家> (正)設立登記 (正) 配編統一編號：09644257

【如證1】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印本，如下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	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駛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行為人	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 (通知聯)			保險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出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出示 逾期	
宜警文字第 Q01748672 號								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 鍾家甫	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大樓之5					
車牌號碼 KLL-6525		車輛種類 營業貨運車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J120971401		代保管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車主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金德路99號		違規時間 112年12月1日05時23分						
違規地點 梗枋地磅北向地磅站		違規事實 車輛裝載水泥，經營同司機過磅，總重47320kg，核重43000kg，超載4320kg						
應到案日期 113年1月15日前		舉發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第27-2條第1項第1款						
注意事項 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 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 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)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 5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)陳述；受處罰人於自動繳納後，若不服舉發事實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應到案處 桃園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、中心) 監理所(站、分站)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舉發單位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第三分局 第三隊 電話 03-9781205		填單人職名章 警員朱家洋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() 日 填單								



【如證 2】：免予舉發之相關說明。



2024/11/14 凌晨 12:50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友善列印-載重大貨車超載未逾10%免予舉發說明



載重大貨車超載未逾10%免予舉發說明

檔案下載

 [附圖\(pdf檔另開新視窗\)](#)

依據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「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未逾百分之十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」。

近日坊間謠傳109年2月1日起載重大貨車過磅無寬容值，將依過磅車輛之定量限重為標準一事，高速公路局特此澄清，係屬誤傳訊息。相關法規並未修正取消「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未逾百分之十，而未發生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得免予舉發」之規定（如附圖）。惟為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，高速公路局呼籲載重大貨車駕駛人仍應依車輛之核定重量載運貨物，並遵循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進行過磅作業。高速公路沿線並已加強宣導「載重大貨車勿超載行駛」相關訊息，請用路人多加配合。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卓明君 電話：02-29096141#2301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楊進彥 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新聞網址：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93&p=15099>

列印時間：113-1-14 上午 12:49:45

上架日期 108-11-22

資料維護單位：秘書室公關研考科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108-11-22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版權所有

【如證3】：梗枋卸貨場北向地磅站的磅單二次的數據。

頭城工務段 超載資料表
梗枋地磅站

超載車輛個別資料表

民國112年12月01日05時23分15秒 合格證書:B0BC1200337

過磅總重(kg)	47320	核定總重(kg)	43000
超載比率(%)	10.05	車 號	KLL-6525
超載公斤數	4320	員警簽章	警員朱家洋
駕駛簽章	拒簽	違規通知單號	Q01748672
處理情形	依法罰單	駕駛姓名	鍾家南
貨運公司	明通	過磅員簽章	許丹丹 賴有揚

駕駛二次過磅 47300kg
許



備註：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站者，請勿填寫。 www.0936038000.tw 製表

